

来源： 法客帝国

特别提示：凡本号注明“来源”或“转自”的作品均转载自媒体，版权归原作者及原出处所有。所分享内容为作者个人观点，仅供读者学习参考，不代表本号观点。

## 裁判要旨

以票据收益权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，投资人合法持有票据并在票面记载为被背书人的，可行使票据权利。

## 案情简介

一、2015年7月15日，徐州方放公司开出商业承兑汇票，收款人为蓝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票面金额为500万元。票据多次转让至招商银行处，招商银行与宁波银行签订《商业承兑汇票转贴现合同》，并在背书人处签章，但未在被背书人处记载名称。

二、兴业银行与华福证券签有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。2015年7月15日，华福证券依兴业银行指令，与宁波银行签订《票据资产转让合同》，受让上述票据资产。合同签订后，该票据交至兴业银行处，兴业银行在票据被背书人栏中记载自己的名称。

三、票据到期后，兴业银行于2016年1月18日向徐州方放公司发起托收，徐州方放公司的开户行出具拒付理由书，理由为“无款支付”。2016年1月21日，兴业银行向招商银行寄送追索函，招商银行未付款。

四、兴业银行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招商银行支付票款及利息，南京银行判决支持其诉请。

五、招商银行不服，以兴业银行不享有票据权利为由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，江苏高

院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